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昭苏县胡松图喀尔逊蒙古族乡人民政府)的(昭苏县胡松图喀尔逊乡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昭苏县胡松图喀尔逊乡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4021.108998万元,资产总额为5260.5024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蔡红霞